



科妍生物科技 SciVision Biotech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vision Biotech Inc.

11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9 日

地 點：高 雄 市 前 鎮 區 復 興 四 路 十 二 號

(高雄軟體園區南區綜合大樓 A 棟中庭交誼廳)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八、「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3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2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63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1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二、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 三、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高雄軟體園區南區綜合大樓 A 棟中庭交誼廳)
- 四、宣佈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
2. 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444,707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444,70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第 12-25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3. 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3,829,285 元，每股約新台幣 1.417565 元，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
2.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列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發放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息率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5.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1.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億元。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3. 敬請 公決。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1. 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參閱本手冊第 28-35 頁附件七。
3. 敬請 公決。

決議：

董事會提

三、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本公司擬配合修正「董事選舉辦法」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及其相關條文，並自股東常會通過日起停用「董事選舉辦法」。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參閱本手冊第 36-39 頁附件八。
3.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民國 110 年，全球仍受新冠肺炎及其變種 Omicron 病毒肆虐，各國採嚴格防治疫情手段，讓全球醫療產業研發與創新加速。疫情也影響全球醫材產業結構與供需樣態的發展，一方面是防疫與醫療物資需求激增，而另一方面，受到緊急醫療資源排擠或自發性延後手術以降低入院感染機率，許多非緊急與常規手術的醫療排程延後執行。本公司受防疫概念影響，民眾減少至醫院意願及頻率，故客戶下單轉趨保守，而公司仍藉由自行研發之透明質酸交聯平台技術(CHAP)提供優質產品及提升通路能見度，帶動一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及可吸收防沾黏凝膠銷售成長。

一、110 年營業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05,539 仟元，較 109 年度 466,881 仟元增加 38,658 仟元，成長 8.28%，然因新廠正式啟用認列折舊費用及部分原物料受疫情影響進貨成本上漲，致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稍減。

二、111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拓展海內外新市場及新品項銷售，提升利基型產品銷售比重。
2. 透過與客戶共同開發新醫材，加深與客戶之黏著度。
3. 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藥證取得。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隨時掌握醫藥及製造品質系統法規環境變化，確保產品製程遵循製造規範。
2. 配合產品查登計畫及客戶需求，持續進行產品生產優化，擴大生技一廠產能利用率，降低生產成本。
3. 持續深耕原有客戶，滿足客戶多面向需求，延續成長動力。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日趨嚴格的法規要求，本公司建置符合 US FDA、PIC/S GMP 規範之標準廠房，在技術上取得專利保護及強化營業秘密的管理；在產

品安全及效果上，增加臨床數據發表，取得國際期刊的認可，藉由高品質信譽，強化產品競爭優勢。

生技醫藥相關產業是屬於高度研發創新之產業，其成功商品化的關鍵要素必須同時滿足市場、技術、法規三大面向，醫藥產品市場看好長期成長驅動力與人口高齡化的趨勢，受景氣波動影響較小。此外，本公司不論在廠房硬體設備、醫藥法規遵循，皆與國際市場接軌，有利於持續擴大本公司產品於市場整體規模，確保營運績效與成長。

敬祝 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劉紋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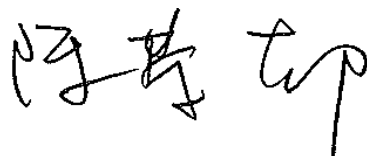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雷祖綱

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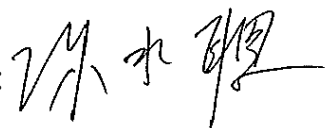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

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止，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相關存貨淨額為82,901仟元，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因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門檻高，其產業特性屬法規及技術專利層面較高，較無存貨跌價之疑慮，惟因商品有效期之限制，商品可能面臨呆滯而失效無法銷售之狀況，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透明質酸等應用產品，銷貨收入受法規影響重大且係評估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的主要指標，故銷

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之風險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抽核銷貨收入明細之合約、客戶訂單、出貨單等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特定期間的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並針對產品別進行分析性程序，以確定有無重大異常。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657,245	29	\$ 395,546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4	\$ 1,712	-	\$ 7,29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6,924	2	15,943	1	2150	應付票據		2,275	-	2,5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71,011	3	53,972	3	2170	應付帳款		3,184	-	14,51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七	7,356	-	13,9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6,820	4	85,87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	-	2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	-	8,782	1
1222	預付所得稅		296	-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4,091	-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4	82,901	4	45,90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	1,241	-	788	-
1410	預付款項		21,699	1	24,424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六.9	303,372	14	-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6	44,609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852	1	1,0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	-	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4,547	19	120,864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2,179	41	550,059	2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9	-	-	296,558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2,101	-	2,813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六.10	300,000	1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1,216,936	54	1,272,068	68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四/六.12	20,784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	28,570	1	23,71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28,481	1	23,73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3,254	-	4,2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1	35,157	2	42,64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31,333	2	31,85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1	-	2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6,422	17	364,937	1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3,266	2	2,006	-	2xxx	負債總計		810,969	36	485,801	2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0	-	2,950	-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8,671	59	1,339,923	71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661,904	29	610,050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638,120	28	638,120	3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601	2	33,3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1	-	8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264	5	122,665	7
								保留盈餘合計		150,716	7	156,862	8
							3400	其他權益	四	(859)	-	(851)	-
							3xxx	權益總計		1,449,881	64	1,404,181	74
1xxx	資產總計		\$ 2,260,850	100	\$ 1,889,98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0,850	100	\$ 1,889,98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劉紋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 505,539	100	\$ 466,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16	(163,703)	(32)	(123,604)	(26)
5900	營業毛利		341,836	68	343,277	7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				
6100	推銷費用		(94,069)	(19)	(83,891)	(18)
6200	管理費用		(59,219)	(12)	(51,07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942)	(13)	(59,775)	(13)
	營業費用合計		(219,230)	(44)	(194,739)	(42)
6900	營業利益		122,606	24	148,538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100	利息收入		2,630	1	1,915	-
7010	其他收入		1,006	-	9,3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9)	-	4,098	1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128)	-	(1,945)	-
7050	財務成本		(8,066)	(2)	(7,46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5	(704)	-	(1,9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51)	(1)	3,950	1
7900	稅前淨利		116,055	23	152,488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14,335)	(4)	(24,483)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1,720	19	128,005	27
8200	本期淨利		101,720	19	128,005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180	1	(6,67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6)	-	1,3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	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36	1	(5,3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256	20	\$ 122,678	26
	每股盈餘(元)	四/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4		\$ 1.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1		\$ 1.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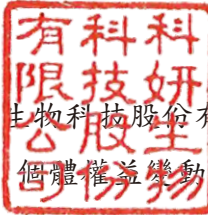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劉紋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1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1,000	\$ 638,120	\$ 21,263	\$ 762	\$ 120,482	\$ (864)	\$ 1,360,763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70		(12,070)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	(10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9,260)		(79,26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050				(29,050)		-
D1	一〇九年度淨利					128,005		128,005
D3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40)	13	(5,3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665	13	122,678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0,050	\$ 638,120	\$ 33,333	\$ 864	\$ 122,665	\$ (851)	\$ 1,404,181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0,050	\$ 638,120	\$ 33,333	\$ 864	\$ 122,665	\$ (851)	\$ 1,404,181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68		(12,26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556)		(58,55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854				(51,854)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	13		-
D1	一一〇年度淨利					101,720		101,720
D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44	(8)	2,5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264	(8)	104,256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1,904	\$ 638,120	\$ 45,601	\$ 851	\$ 104,264	\$ (859)	\$ 1,449,8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劉紋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6,055	\$ 152,48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788)	(172,48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5,895	252,1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51,977	14,08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300
A20200	攤銷費用	1,006	1,1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75)	(66,8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6,3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29	-
A20900	利息費用	8,066	7,4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00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28	1,9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1,466)	(1)
A21200	利息收入	(2,630)	(1,9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005)	20,3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04	1,95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9)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230,000
A29900	其他項目	18	(58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23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7,039)	(11,6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567	4,9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86)	(1,2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0	(2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556)	(79,260)
A31200	存貨增加	(37,025)	(12,6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0,058	(80,53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25	(1,8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2	(51)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5,595)	(4,52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24)	65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327)	4,8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1,699	67,7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747	(2,2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546	327,7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4)	1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7,245	\$ 395,5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07)	(1,0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665	146,6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27	1,9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6)	(7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530)	(19,9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646	127,9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劉紋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科妍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妍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止，科妍集團之產品相關存貨淨額為 82,901 仟元，對科妍集團係屬重大。因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門檻高，其產業特性屬法規及技術專利層面較高，較無存貨跌價之疑慮，惟因商品有效期之限制，商品可能面臨呆滯而失效無法銷售之狀況，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科妍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透明質酸等應用產品，銷貨收入受法規影響重大且係評估科妍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的主要指標，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之風險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

計及執行是否有效；抽核銷貨收入明細之合約、客戶訂單、出貨單等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特定期間的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並針對產品別進行分析性程序，以確定有無重大異常。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妍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妍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科 研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及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3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658,917	29	\$ 397,364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 1,712	-	\$ 7,29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6,924	2	15,943	1	2150	應付票據		2,275	-	2,5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71,011	3	53,972	3	2170	應付帳款		3,184	-	14,51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3/七	7,356	-	13,9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7,912	4	86,61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95	-	3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	-	8,782	1
1222	預付所得稅		296	-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六.5	4,091	-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4	82,901	4	45,90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1,241	-	788	-
1410	預付款項		21,699	1	24,424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四/六.8	303,372	14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5	44,609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852	1	1,0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34	-	1,5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5,639	19	121,608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5,242	41	553,445	2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8	-	-	296,558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1,216,936	55	1,272,068	68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9	300,000	13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28,570	1	23,713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1	20,784	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3,384	-	4,4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28,481	1	23,7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31,333	1	31,85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0	35,157	2	42,64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61	-	2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3,266	2	2,0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6,422	17	364,937	1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0	-	2,950	-	2xxx	負債總計		812,061	36	486,545	2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6,700	59	1,337,281	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股本	六.12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61,904	29	610,050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638,120	28	638,120	34
	保留盈餘						33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601	2	33,333	2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1	-	864	-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264	5	122,665	6
	保留盈餘合計							保留盈餘合計		150,716	7	156,862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四	(859)	-	(85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49,881	64	1,404,181	74
	權益總計						3xxx	權益總計		1,449,881	64	1,404,181	74
1xxx	資產總計		\$ 2,261,942	100	\$ 1,890,72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1,942	100	\$ 1,890,7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劉紋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七	\$ 505,539	100	\$ 466,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15	(163,703)	(32)	(123,604)	(26)
5900	營業毛利		341,836	68	343,277	7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				
6100	推銷費用		(94,069)	(19)	(83,891)	(18)
6200	管理費用		(59,883)	(12)	(52,97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942)	(13)	(59,775)	(13)
	營業費用合計		(219,894)	(44)	(196,640)	(43)
6900	營業利益		121,942	24	146,637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100	利息收入		2,631	1	1,920	1
7010	其他收入		1,008	-	9,3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2)	-	4,038	1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128)	-	(1,945)	-
7050	財務成本		(8,066)	(2)	(7,46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87)	(1)	5,851	2
7900	稅前淨利		116,055	23	152,488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7	(14,335)	(3)	(24,483)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1,720	20	128,005	27
8200	本期淨利		101,720	20	128,005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180	1	(6,67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636)	-	1,3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	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36	1	(5,3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256	21	\$ 122,678	26
	每股盈餘(元)	四/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4		\$ 1.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1		\$ 1.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劉紋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額 31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1,000	\$ 638,120	\$ 21,263	\$ 762	\$ 120,482	\$ (864)	\$ 1,360,763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70		(12,070)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	(10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9,260)		(79,26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050				(29,050)		-
D1	一〇九年度淨利					128,005		128,005
D3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40)	13	(5,3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665	13	122,678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0,050	\$ 638,120	\$ 33,333	\$ 864	\$ 122,665	\$ (851)	\$ 1,404,181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0,050	\$ 638,120	\$ 33,333	\$ 864	\$ 122,665	\$ (851)	\$ 1,404,181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68		(12,26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556)		(58,55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854				(51,854)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	13		-
D1	一一〇年度淨利					101,720		101,720
D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44	(8)	2,5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264	(8)	104,256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1,904	\$ 638,120	\$ 45,601	\$ 851	\$ 104,264	\$ (859)	\$ 1,449,8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劉紋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6,055	\$ 152,48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788)	(172,48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5,895	252,1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51,977	14,08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300
A20200	攤銷費用	1,046	1,2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75)	(66,8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6,3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29	-
A20900	利息費用	8,066	7,4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00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28	1,9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1,466)	(1)
A21200	利息收入	(2,631)	(1,9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005)	20,3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9)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	18	(58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23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23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7,039)	(11,6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567	4,93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1	(2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86)	(1,274)
A31200	存貨增加	(37,025)	(12,6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556)	(79,26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25	(1,8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0,058	(80,5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8	(19)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5,595)	(4,52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24)	6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	1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327)	4,8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1,553	66,3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095	(1,8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364	331,0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4)	1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8,917	\$ 397,3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07)	(1,0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525	145,1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28	1,9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6)	(7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530)	(19,9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507	126,4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劉紋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民國 110 年稅後淨利	101,720,02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2,544,320</u>
可供分配盈餘	<u>104,264,343</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426,43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2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約每股配 1.417565 元)	<u>(93,829,28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0</u>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劉紋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元</u> 整，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增訂修訂日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前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第七條	<p>(前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略)</p>	<p>(前略)</p> <p>(四)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略)</p>	<p>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餘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餘略)</p>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九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八條</p>	<p>(前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u>務部</u>負責執行。</p>	<p>(前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u>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u>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公司<u>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餘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餘略)</p>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九條</p>	<p>(前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承認</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p>	<p>(前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四)<u>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本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u>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p>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五項規定。</p> <p>(略)</p> <p>(七)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略)</p> <p>(七)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餘略)</p>	<p>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五項規定。</p> <p>(略)</p> <p>(略)</p> <p>(七)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餘略)</p>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新增相關條文。</p> <p>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條	<p>(前略)</p> <p>(四)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前略)</p> <p>(四) 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 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p>	<p>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略)</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餘略)</p>	<p>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略)</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餘略)</p>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第十二條	<p>(前略)</p> <p>D.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E. 本公司<u>依前項規定</u>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五項規定。</p> <p>(略)</p> <p>(3)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略)</p> <p>(1)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p>	<p>(前略)</p> <p>D. 本公司<u>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E. 本公司<u>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五項規定。</p> <p>(略)</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略)</p> <p>(1)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p> <p>(略)</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餘略)</p>	<p>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p> <p>(略)</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餘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p>	<p>(前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p>	<p>(前略)</p> <p>(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p>	<p>刪除(五)並做項次調整。</p>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餘略)</p>	<p>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餘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p>	<p>(前略)</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略)</p> <p>六、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前略)</p> <p>二、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略)</p> <p>六、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審計</p>	<p>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八條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訂定</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十四日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p> <p><u>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訂</u></p>	<p><u>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p> <p><u>二、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三、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訂定</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十四日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增訂修訂日期。</p>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第一條	配合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條號。
第六條	第二條	
第八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四條	
第七條	第五條	
第九條	第六條	
第九條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程序名稱 <u>董事選任程序</u>	辦法名稱 <u>董事選舉辦法</u>	擬以「董事選任程序」取代「董事選舉辦法」。
<u>第一條、</u>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新增條文。
<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u>程序</u> 辦理。	<u>第一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u>辦法</u> 辦理。	配合修訂條文，調整條號。 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 <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二、 <u>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一、 <u>營運判斷能力。</u>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新增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u>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三、<u>經營管理能力。</u> 四、<u>危機處理能力。</u> 五、<u>產業知識。</u> 六、<u>國際市場觀。</u> 七、<u>領導能力。</u> 八、<u>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u>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及「<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u>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經補選繼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u></p>		<p>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新增條文。</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記名累積投票法</u>，<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修訂條文，調整條號。 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五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配合修訂條文，調整條號。 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本公司採選人提名制度，爰刪除現行本條文內容。</p>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修訂條文，調整條號。 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u>，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第六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第七條、</u>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修訂條文，合併調整條號。 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九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非依本辦法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配合修訂條文，調整條號。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七)<u>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p> <p>(八)<u>填寫非依本辦法第三條提名之被選舉人或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u></p>	
<p><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十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修訂條文，調整條號。 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一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修訂條文，調整條號。 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三條、</u>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修訂條文，調整條號。 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四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修訂條文，調整條號。 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五條、</u>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原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原名稱:董事選舉辦法)</p>	<p><u>第十四條、</u>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原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配合修訂條文，調整條號。 增訂修訂日期。</p>

【附 錄】

附錄一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硝化甘油、水銀法鹼氣、CFC、海龍、三氯乙烷、四氯化碳及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甲類化學品者除外)。
- 二、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21化學材料批發業)。
-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限所登記營業項目對應之輸出入業)。
- 四、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4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五、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 六、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7210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七、CI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0899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八、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44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4545乳製品、蛋及食用油脂批發業、4548咖啡、茶葉及香料批發業及4549其他食品批發業；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除外)。
- 九、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1810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硝化甘油、水銀法鹼氣、CFC、海龍、三氯乙烷、四氯化碳及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甲類化學品者除外)。
- 十、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1940化粧品製造業)。
- 十一、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72化粧品批發)。
- 十二、C110010飲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0920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 十三、C802041西藥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001原料藥製造業、2003生物藥品製造業及2005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 十四、F108021西藥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71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
- 十五、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5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60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3321眼鏡製造業及3329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 十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立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必要時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負責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九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八之一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三)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
- (四)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五)依公司營運需要、主管機關命令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六)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

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不含貨幣型基金)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四、投資貨幣型基金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六)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 1 點至第 4 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單一取得或處分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單一取得或處分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公債、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有擔保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風險低、變現性良好之有價證券，其單一取得或處分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項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四) 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 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五項規定。
- (六)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

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前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陸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陸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

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六)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執行單位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定期將損益評估結果呈核至董事長。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NT 500 萬以下	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董事長	NT 500 萬(含)以上	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D.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E.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五項規定。

2.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1)有關避險性交易契約於本辦法所授權之核決權限內進行交易，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惟為避免交易因不確定因素劇烈變動造成重大損失，故設定為契約金額之 50% 為損失上限。
-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於本辦法所授權之核決權限內進行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參拾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一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4)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

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

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依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六、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八條：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二、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三、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依本辦法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八)填寫非依本辦法第三條提名之被選舉人或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原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及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5月1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韓開程	1,887,880	2.85%
董事	楊明恭	2,936,230	4.44%
董事	楊李淑蘭	2,712,682	4.10%
董事	曜亞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黃介青	1,290,649	1.95%
董事	韓臺偉	255,513	0.39%
董事	潘宗衛	2,848	0.00%
獨立董事	雷祖綱	0	0.00%
獨立董事	陳榮朝	0	0.00%
獨立董事	陳水聰	0	0.00%
合計		9,085,802	13.73%

附註說明：

- 1.本公司截至111年5月1日已發行股份計66,190,425股。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總額不得少於5,295,234股。
- 3.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故不適用。